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女半夜接到乙同事傳來「想你」的手機簡訊，丈夫丙認定甲有外遇，大吵後分居至今還鬧離婚，甲控告乙侵害其人格權，害其家庭失和並求償一百萬元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
- 二、甲分批向乙購買 A 型規格腳踏車，約定均須使用 A 級輪胎，乙於第五批腳踏車交付後，財務發生困難，無力再向丙繼續購進 A 級輪胎以組合腳踏車。甲為使乙能順利如期交貨，遂向丙訂購 A 級輪胎一批，由丙直接送交乙，甲乙約定將來交付之 A 型規格腳踏車之單價中不包括輪胎價值。試問：（40 分）
 - (一)甲、乙間之契約關係，自第五批腳踏車交付後，其性質有何轉變？
 - (二)丙將該批輪胎送交乙後，該批輪胎之所有權屬於何人？

- 三、甲女十九歲，與已成年之乙訂婚後，甲反悔，並求得甲父丙之同意再與丁訂婚，並與乙解除婚約。事過年餘，甲已成年，乙心有未甘，訴請甲、丙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